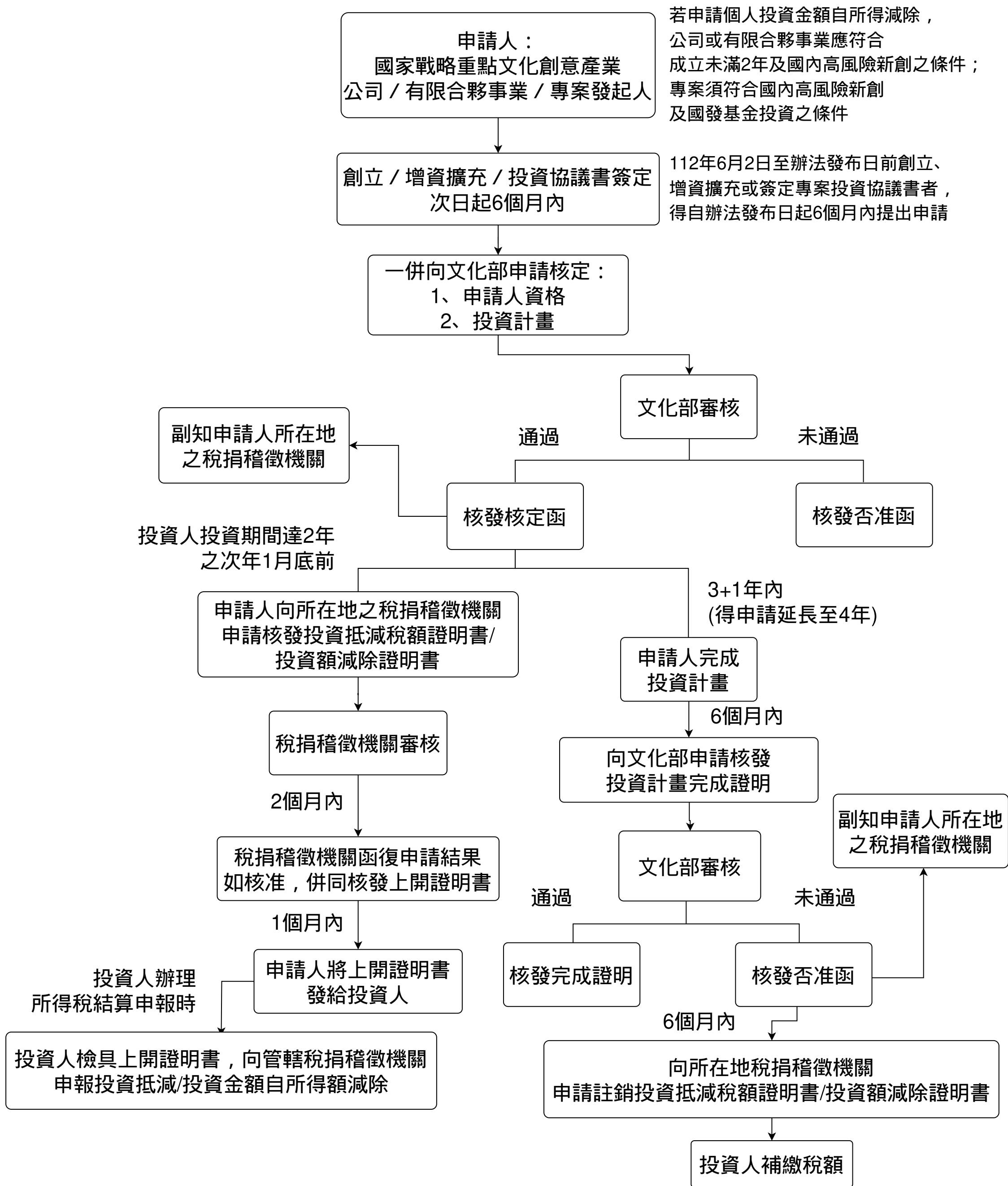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申請流程圖



備註：

- 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完成證明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情形，該減資、差額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申請人應於減資變更登記日、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投資人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
- 如未能於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6年。